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利府办发〔2016〕54号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水上交通安全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广元市利州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七届区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4日

广元市利州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我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防救结合的工作格局,提高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水域污染,促进水上交通安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特制定广元市利州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的组织形式

(一)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交通的副区长担任总召集人。召集人由区政府办主任、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特殊情况下,总召集人可委托或授权召集人召开会议。

(二)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确定1名联席会议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联席会议成员或联络员,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三)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根据水上交通安全工作需要调整召开时间或临时召开。联席会议可由全体成员出席,也可根据会议议题由部分成员出席或邀请非成员单位代表

出席。

二、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一)在区政府领导下,统筹研究全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包括应急救助和船舶污染水域应急反应相关工作),提出应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及建议,研究解决水上交通救助工作和船舶污染水域重大问题。

(二)组织协调重大水上交通事故搜救和船舶污染水域应急反应行动。

(三)指导、督促涉水乡镇及机关部门加强水上救助应急反应工作;促进部门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

(四)建立长效机制,预防和减少水上交通事故,确保水上交通安全稳定。

(五)其他需在联席会议上解决的问题。

三、联席会议组成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环境保护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安监局、区旅游局、区体育局、区湖泊管理局、区应急办、区海事处、电信利州分公司、涉水乡镇(街道)及派出所等组成,如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可适当增加成员单位。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区交通运输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召

开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组织研究制订全区水上交通安全有关政策和制度；审议水上应急行动发展规划；指导组织协调水上应急行动；负责水上应急救助所需调用水、陆运输及设备的保障工作。

（二）区法制办：负责相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政策和相关制度的指导和审定。

（三）区教育局：负责将学生安全乘坐渡船知识纳入涉渡学校教育，指导、监督学校开展乘坐渡船应急知识宣传；组织建立学校安全乘坐渡船管理护送队伍，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学生安全过渡的管理工作。

（四）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船舶修造厂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区公安分局：负责协调本系统力量参加应急行动，维护水上交通救援治安秩序，提供消防装备技术协助，查处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的违法犯罪活动。

（六）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和支持水上交通安全及应急抢险工作的相关经费。

（七）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配合相关单位参加水上应急行动，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应急事件水质监测工作。

（八）区水务局：负责协调配合做好水上交通及水库安全工作，加强对水域采砂（矿）业主的管理；并协调水文信息相关工作。

（九）区农业局：负责协调本系统各单位配合水上交通安全

工作,协助水上应急行动,负责协调渔业船舶参与水上搜救工作。

(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协调本系统力量配合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组织水上医疗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十一)区安监局: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组织协调水上应急救援工作。

(十二)区旅游局:负责协调本系统各单位配合做好水上旅游交通安全工作。

(十三)区体育局:负责水上漂流、龙舟赛等体育项目安全管理。

(十四)区湖泊管理局:负责白龙湖、紫兰湖等湖泊水域安全管理及水上搜救工作。

(十五)区应急办:配合做好水上交通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市气象局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十六)区海事处:负责水上应急行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协调相关救助单位参加水上搜救工作。

(十七)电信利州分公司:配合做好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负责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十八)涉水乡镇(街道)及派出所:负责本辖区应急行动,维护水上交通救援治安秩序,提供水上消防装备技术协助,查处打击水域交通安全生产的违法犯罪活动。

五、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一)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的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并由召集人或总召集人签发后，并印发有关单位并抄送区政府办。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有关落实情况函告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及区政府安委会，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办。

(二)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主动向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工作开展情况、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联席会议定期、不定期汇总各成员单位的工作情况并上报区政府，同时抄送各成员单位。

(三)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督促本行业、本系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遵守联席会议各项制度，并按照职能分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抓好本行业、本系统防御工作，明确责任，重大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机关，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